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陳憶茹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4
傳真：06-9268643
電子信箱：doris@mail.phc.edu.tw

受文者：澎湖縣立七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909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43584_103D2017967-01.pdf)

主旨：檢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合作辦理之「2014-15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全國競賽辦法」，請貴校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103年10月17日全教總專字第1030000365號函辦理。
- 二、民間公民法治教育基金會為落實國內公民與法治之基礎教育，推動公民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工作，特與該會合作辦理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制定「2014-15年全國公民行動方案競賽辦法」，期透過競賽，鼓勵全國高中職以下師生實施公民行動方案課程，提升公民素養、強化批判思辨及行動力，建立理性優質的公民社會。
- 三、本次競賽活動簡介如下：
 - (一)比賽辦法：
 - 1.分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3組，全國國小、國中、高中（職）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每隊人數至少8人。



2. 競賽方式採初選、決賽之流程進行

3. 參賽作品須以《公民行動方案》(Project Citizen I) 教材為主，就行動方案四大步驟【1. 說明問題2. 檢視得以解決問題的各项可行政策3. 提出我方公共政策議案4. 擬定行動計畫】加以實作。

(二) 競賽活動時程：

1. 報名收件截止時間：2015年2月28日(星期六)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2. 初選：入選名單訂於2015年3月中旬公告於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官網及國際扶輪3480地區網站。

3. 決賽與頒獎日期預定於2015年3月28日(星期六)。初選入圍者必須參加決賽，於競賽現場展示及發表。依據評選結果，決賽當日公開接受頒獎。得獎結果於會後由主辦單位公告之。

(三) 獎勵辦法：獲獎學生得獲頒獎金及獎狀乙紙；獲獎指導教師由本府依規定敘獎(詳細獎勵辦法及獎金請參閱競賽辦法)。

(四) 活動網頁：競賽辦法及切結書可至民間公民法治教育基金會網站下載，網址：www.lre.org.tw。

四、詳細獎項及相關條件請務必參閱競賽辦法，以免影響相關權益，如有未盡事宜請致電洽詢(02)25214258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彭秘書。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2014-10-23
14:06:15
文
章